附件2：

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村集体

收益管理分配使用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使用，规范村集体内部收益分配行为，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既要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增值收益，又要坚持集体经济性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处理好分配与积累的关系，确保分配的可持续；强化监管，充分发挥内部机制体制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和制度管理，做到规范有序。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后产生的净收益和入市土地的权益补偿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管理、使用和分配。

**第二章 属性与用途**

**第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乡镇所有的，其入市收益归政府所有，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辖区内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等支出。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其入市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要统筹考虑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不得全额在当年分配；村集体提留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收益的50%，其余的以股权量化的方式可用于本集体经济成员分配。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资金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造、新农村建设、公益事业和扶贫帮困等民生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属乡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统一纳入县财政统一管理使用。

**第九条** 属村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需对外投资、购买物业、股份合作、购买政府性债券等对外投资时，依据相关规定召开本集体经济成员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入市收益在扣除村集体积累后的剩余收益，原则上不得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必须以股权量化的形式分配到每一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分配方案，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召开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形成决议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呈报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应切实维护所有村集体经济成员合法权益，对分配方案存在纠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预留相应比例分配资金（不低于10%），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或裁定后，再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实际使用成效进行年度审计和评估，严防资金风险。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村集体入市收益的具体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十五条** 县财政、自然、农业、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纪检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做出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平罗县出台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试点进度对制度修订的，以发布修订的内容为准，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